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

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者1/3以上全体董事或者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担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有关决议。工作组主要由公司负责人事、薪酬管理的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根据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八）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九）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一）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厘定；

（十二）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不得损害股东利益，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上市规则》，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包括：

（一）服务年期超过三年的合约；或

（二）明文规定公司如要终止合约，必须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赔偿或其他款项的合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上述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发表意见，告知股东合约有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有关合约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股东（身为董事并在该等服务合约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除外）该如何进行表决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的职责，熟悉与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充分保证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董事会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之前，应取得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八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主持或不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或者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

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外聘顾问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